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266號

聲請人 蔡毓綾 住桃園市中壢區松信路172號2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法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，逾期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者，該票據為無效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金柱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明松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-張安邦	土地銀行中壢分行	112年10月20日	74,600元	SCAA4973995	懷寧醫院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
01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2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3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4 決。

05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6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7 文。

08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9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